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之Mak Po Man Cherie女士作為香港公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為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以面值為對價轉讓予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同日，本公司向下列公司以面值為對價發行並配發合計9,999股股份：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150
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00
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0
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49
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總計	9,999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每股股份被分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10]股股份，故此於該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5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狀態。除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

一九九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允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概無意向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倘未獲得股東透過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允許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變更的股份發行。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樂清嘉宏投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樂清嘉宏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百萬元。

樂清嘉洛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樂清嘉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樂清嘉勝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樂清嘉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併表附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4. 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即刻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每股股份被分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10]股股份，故此於該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500,000]股股份；
- (c) 通過設立每股面值[0.1]美元的[2,999,5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於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相等的權利），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5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1]美元的[3,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我們根據本文件所載透過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豁免導致的結果(如涉及))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用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得以進賬後，合計**[編纂]**美元得以資本化並用於以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向我們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等股東姓名於緊接**[編纂]**之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規例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或董事會建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
 - (a)管理購股權計劃；
 - (b)根據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
 - (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允許認購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載上限數目之股份；
 - (d)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准許任何股份或其中後續不時可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配發的一部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f)採取所有認為必要、適當或有利的措施以實施或啟動購股權計劃；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證券授出的權力)股份，惟以供股的方式，或根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臨時被採納用以向我們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

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收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則除外，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就本段而言，「供股」乃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其於董事指定期限內認購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慮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已確認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規限）；

- (v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為此目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等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vii) 可擴展上文(d)(v)段所述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vi)段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等擴展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批准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上文(d)(v)、(d)(vi)及(d)(vii)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透過股東大會發佈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股份購回

以下內容載有關於證券購回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要求本文件中應包含的關於回購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證券計劃須事先經股東透過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含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及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已發行或待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的1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錄前文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我們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我們的股份。

(iii)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計劃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額繳足。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其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溢利(視乎當時市場行情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根據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如本文件披露所示)及考慮到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得以悉數行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將遭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較)。然而，倘於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循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結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自身證券的回購。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使其合理化以準備[編纂]事宜，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小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1) 趙章興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將溫州德信電器有限公司20%的權益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0.6百萬元；
- (2) 徐金龍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將溫州正大整流器有限公司51%的權益轉讓予徐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 (3) 趙曉俊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趙曉俊先生將溫州嘉仁25%的權益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對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趙曉燕女士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趙曉燕女士將溫州嘉仁15%的權益轉讓予嘉宏控股集團，對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 (5) 中原工學院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補充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中原工學院同意不反對嘉宏控股集團要求行使其獲取信息商務學院全部權益的權利；
- (6) 本公司(轉讓人)與嘉宏BVI(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轉讓文據，根據該轉讓文據，本公司向嘉宏BVI轉讓嘉宏香港10,000股股份，名義對價為10,000港元。
- (7) 趙曉金先生與嘉宏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將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60%的權益轉讓予趙曉金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
- (8) 吳道豐先生與溫州嘉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溫州嘉仁將鄭州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40%的權益轉讓予吳道豐先生，對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
- (9)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對實施民辦教育活動屬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同時根據結構性合約，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向WFOE 1支付若干費用作為回報；
- (10)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2同意根據結構性合約向精益中學提供對實施民辦教育活動屬必要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同時根據結構性合約，精益中學向WFOE 2支付費用作為回報；
- (11)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共同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與管理諮詢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

- 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向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同時上述實體同意每年向WFOE 1支付相關服務費用作為對價，對價數額等同於：對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而言，其所有溢利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要求)、法定強制性公共儲備基金(如法律要求))；
- (12) WFOE 2與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2同意向精益中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精益中學同意向WFOE 2每年支付相關服務費作為對價，對價數額等同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要求)、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要求)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費用)；
- (13) 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共同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WFOE 1同意向信息商務學院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信息商務學院同意向WFOE 1每年支付相關服務費作為對價，金額等於其全部營運所得盈餘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要求)、法定強制性發展基金(如法律要求)及法律要求的其他費用)；
- (14)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共同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WFOE 1或其指定買家授予獨家購股權以允許其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該股東於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非直接權益；
- (15)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各名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向WFOE 2或其指定買家授予獨家購股權以允許其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該股東於精益中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非直接權益；
- (16)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無條件且不

可撤銷地同意向WFOE 2質押因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舉辦者於精益中學中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舉辦者權益而產生的所有應從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並就其款項向WFOE 2授予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確保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 (17)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WFOE 1及WFOE 2共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向WFOE 1及WFOE 2質押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權益連同所有關連權利，並就該等權益向WFOE 1授予第一優先質押權益，以確保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股東、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 (18)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WFOE 1共同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嘉宏控股集團各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WFOE 1，允許其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該等股東的一切權利；
- (19) 由陳餘國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0) 由陳澍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1) 由陳凌峰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2) 由陳餘春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3) 由張旭麗女士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4) 由陳餘曹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5) 由陳南蓀先生簽立的股東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1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嘉宏控股集團中的所有股東權利；

- (26) 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及陳餘鈿先生(即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及趙曉俊先生(即精益中學學校董事)、精益中學以及WFOE 2共同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i)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WFOE 2，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彼等作為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及(ii)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及趙曉俊先生各自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WFOE 2，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精益中學學校董事(經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委任)的一切權利；
- (27) 由陳餘國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28) 由陳餘春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29) 由陳餘曹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30) 由陳餘鈿先生簽立的舉辦者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其獲委任人代其行使其於精益中學中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31) 由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及趙曉俊先生簽立的董事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委任WFOE 2作為彼等獲委任人代為行使彼等於精益中學的所有董事權利；
- (32) 由趙曉燕女士(陳餘國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國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33) 由南洛秋女士(陳餘曹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曹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34) 由鄭碎蘭女士(陳餘春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春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5) 由林芸如女士(陳澍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澍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36) 由陳餘鈿先生(張旭麗女士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張旭麗女士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37) 由高妮妮女士(陳南蓀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1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南蓀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38) 由趙曉燕女士(陳餘國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國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39) 由鄭碎蘭女士(陳餘春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春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40) 由南洛秋女士(陳餘曹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曹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41) 由張旭麗女士(陳餘鈿先生之配偶)簽立的以WFOE 2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以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同意陳餘鈿先生對結構性合約的簽署；
- (42) WFOE 1、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公司、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共同訂立的貸款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為保障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公司、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的業務經營和發展，WFOE 1同意不時向嘉宏控股集團授予無息貸款；
- (43) WFOE 2、精益中學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貸款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據該協議，為保障精益中學的業務經營和發展，WFOE 2同意不時向精益中學舉辦者授予無息貸款；
- (44) 彌償契據；及
- (45)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一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於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註冊人	註冊地點	分類	申請註冊號	到期日
1.		嘉宏控股集團	中國	41	4531975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日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提呈一份申請以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註冊人	註冊地點	分類	申請註冊號	申請日
1.		本公司	香港	41	304718791	二零一八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域名：

序號	申請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	到期日
1.	嘉宏控股集團	jiahongchina.net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
2.	信息商務學院	ZCIB.EDU.CN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無到期日
3.	長征學院	zjczy.cn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4.	長征學院	zjczy.com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5.	長征學院	zjczy.net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6.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cn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cn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7.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com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com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8.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net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net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9.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公司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xn-55qx5d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網絡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xn-io0a7i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11.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網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12.	長征學院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中國 xn — vhqz73ab8cyvdkyhti8wb426eq42bb4b.xn-fiqs8s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信息商務學院	一種會計文件打孔設備	ZL201620857094.9	二零二六年八月九日	實用新型
2.	長征學院	一種新的工程造價測量尺	ZL201620607540.0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3.	長征學院	一種氣體位移測量裝置	ZL201720382291.4	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實用新型
4.	長征學院	一種用於檢測機械密封洩漏的流量計	ZL201720382292.9	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實用新型
5.	長征學院	一種帶過濾器的蓄水系統	ZL201521030567.X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實用新型

3.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創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WFOE 1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四八年一月九日
- (iv) 註冊資本： 2百萬美元^{附註}
- (v) 總投資額： 2.85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嘉宏香港持有100%股份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批發、零售；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教育軟件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信息技術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出國留學諮詢、中介服務、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教育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學校後勤服務，知識產權代理；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WFOE 2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三日
- (iv) 註冊資本： 2百萬美元^{附註}
- (v) 總投資額： 2.85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嘉宏香港持有100%股份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研發、批發、零售；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教育應用系統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信息技術服務；教育信息諮詢(不含出國留學諮詢、中介服務、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教育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學校後勤服務，知識產權代理；計算機軟硬件、日用品、辦公用品的批發、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嘉信培訓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附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非全日制中等教育課程培訓；教育信息諮詢；出國留學中介服務；簽證代理服務、商業信息諮詢、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計算機系統的應用、管理及維護；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外包；市場信息諮詢(不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服務及期貨業務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嘉宏控股集團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陳餘國先生持有31.5%；陳澍先生持有18%；陳凌峰先生持有18%；陳餘春先生持有10%；張旭麗女士持有10%；陳餘曹先生持有7.5%；陳南蓀先生持有5%。
- (vi) 經營範圍： 教育投資；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和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技術管理；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外包；教育管理諮詢、教育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信息諮詢；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長征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 (iv) 初始資金： 人民幣21.93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公司應佔權益： 53.62%
- (vi) 經營範圍： 高等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學歷文憑測試；成人中專學歷教育

信息商務學院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
- (iv) 初始資金：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65%
- (vi) 經營範圍： 高等教育

精益中學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iv) 初始資金： 人民幣1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陳餘國先生持有45%；陳餘曹先生持有25%；陳餘春先生持有15%；陳餘鈿先生持有15%)。
- (vi) 經營範圍： 全日制普通高中學歷教育

溫州嘉仁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項目所需許可證必須獲得有效證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樂清嘉宏投資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團體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9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樂清嘉洛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團體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i) 營業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樂清嘉勝

- (i) 公司性質： 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團體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營業期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樂清嘉正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 (iii) 營業期限：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長期
-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附註}
- (v) 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對教育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附註：註冊資本未獲悉數繳足。

D.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於上述固定期限結束前不會失效。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於上述固定期限結束前不會失效。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

計一年，並將一直持續，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即刻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服務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可決定終止的合約則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並授予合共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我們未向或概無應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將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澍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凌峰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餘春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旭麗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南蓀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陳餘國先生為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編纂]後於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陳澍先生為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編纂]後於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陳凌峰先生為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編纂]後於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陳餘春先生為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編纂]後於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張旭麗女士為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編纂]後於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陳南蓀先生為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此視為在[編纂]後於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嘉宏控股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75百萬元	31.50%
陳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百萬元	18.00%
陳凌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百萬元	18.00%
陳餘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百萬元	10.00%
張旭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百萬元	10.00%
陳南蓀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百萬元	5.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精益中學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45百萬元	45.00%
陳餘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15百萬元	15.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形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和淡倉

於本集團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	7.5%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精益中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餘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25百萬元	25.00%
陳餘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0.15百萬元	15.00%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長征學院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杭州長征 業餘學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30百萬元	46.38%
中國國民黨革命 委員會浙江省 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²⁾	人民幣17.30百萬元	46.38%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學校舉辦者於杭州長征業餘學校的權益由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浙江省委員會100%擁有。

於信息商務學院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 ⁽¹⁾	
		資本金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原工學院	實益擁有人		35%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我們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我們股份[編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在本公司創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對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編纂]而言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任何列名者：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或
 - (ii) 概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一段)提供於本公司享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如下)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有經驗及能力的個人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持有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方、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g) 上文(a)段至(f)段所指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經董事會確定適宜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士(上述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不

包括因根據本公司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取得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該等購股權。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於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藉以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

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彼等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時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及承授人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仍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對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於購股權期間，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編纂]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載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收訖通知及(倘適用)收訖依據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並按已繳足股款列賬，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該日)，並就有關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份。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d)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且概無第(v)段項下有關該承授人終止受聘或委任的事件，則其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權利；

- (iii) 倘承授人因調往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v)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為：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 (2) 非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董事：
 - (a) 乃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上限為緊接承授人退休之前享有的

權利，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 (b) 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vii) 倘：

- (1)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2) 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該獲通知日期或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董事會釐定（如屬第(1)種情況）或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如屬第(2)種情況）之前享有的權利。如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vii)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

- (1) 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物業；或
- (2) 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
- (3) 未能償還其債務；
- (4) 成為無力償還債務；
- (5)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

(6)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上述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者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本段落第(1)至(6)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前承授人所享有的權益。董事會根據本(viii)段基於上述違約原因或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

(1) 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

(2)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

(3) 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4) 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彼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安排或妥協當日或彼被判有罪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上限為緊接本段落第(1)至(4)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前承授人所享有的權益。董事會根據本(ix)段基於上述違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為收購要約)或(倘為協議安排)於本公司所通知的較早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為了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項債務和解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告，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各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

除了根據本(xi)段規定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xi)段所指相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隨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於行使購股權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該承授人所處的狀況與其股份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限時原應有的狀況相同。

- (x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的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

效力。於到期前授出而是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須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 —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期限所規限；
- (d) 存在尚未執行且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提起訴訟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及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倘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經本公司委任的核

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惟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有關通知所指定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許可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損或不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自(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股東登記冊重開首日或之

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進一步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及效用。倘購股權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則該等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辦理登記)。倘對上述內容有所違反，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加以更改，惟以下事項在未獲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普通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前不得進行：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更改；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權力作出變更，以管理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作；及
- (d) 對上述更改條文作出任何更改，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遵從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予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規定予以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如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契據

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或須支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就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的任何責任(不論何時設立或施加，亦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得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

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利得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費、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通常的任何關稅、稅賦、罰款、徵稅或稅率或應向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收入、海關或財政部門繳納的任何金額（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事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b)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至[編纂]止（包括該日）期間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累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就此承擔責任，或所涉及的本集團任何公司乃因任何稅務事宜而停止或被視為停止為本集團公司；或
- (c) 惟有關索償乃因[編纂]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部門或任何其他部門因法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慣例而產生或引致，或惟有關索償乃因於[編纂]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惟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我們控股股東（如有）就有關稅項的責任須予調低，調低額不會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所披露的有關物業缺陷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資產耗損或價值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訴訟成本及營運暫停）、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進行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我們構成威脅並可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籌備費用

我們的估計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427,397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已悉數作出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於[編纂]中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授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發行或出售相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則除外）；
 - (f)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或擬行或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 (g) 我們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或會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中斷。

9. 專家資質

於本文件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質如下：

名稱	資質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名之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以上列名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